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颜克标先生主持，保荐代表人程志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表决情况及决议内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颜克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长。（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本次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了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045.64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规定，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9日

附件：简历

颜克标 1966年5月出生，男，中共党员，中山大学法律系法学本科；历任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全市经济审判指导组组长，衡阳市蒸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科副科长、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法规科科长。现任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颜克标先生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